

CB(1)1048/03-04(01)

(21) in HPLB(P)50/04/16

電話：2509 0296

傳真：2509 0345

中環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：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
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**

考慮委託九鐵負責的工程

本局在 2004 年 2 月 3 日去信予你後，有些議員要求政府分析委託九鐵負責上述工程可能帶來的好處，以下是本局的回應。

政府在考慮可否委託外界(包括九鐵)負責工程時，需要仔細研究在施工、工程劃分階段及成本方面是否會有好處。

在施工方面，擬議的改善工程包括清拆現有建築物及把一條現有的排水暗渠改道。在這些工程完成後，工地便會移交九鐵，以便建造沙田至中環鐵路線(沙中線)鐵路車廠。由於工程須分先後次序進行，所以在完成清拆建築物之前，建造車廠的工程無法展開。政府的工程和九鐵的工程並沒

有其他的關連處，因此，是項委託在施工方面並沒有任何好處。

在工程劃分階段方面，政府爲了配合沙中線的時間表，早在 2002 年 1 月已委任顧問公司詳細設計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，當中包括現時擬議的改善工程。九鐵在 2002 年 6 月獲選爲沙中線的營辦公司，當時政府顧問所進行的詳細設計已頗有進展。我們曾在不同的時間與九鐵商討，雙方均認爲是項委託在工程劃分階段方面不會帶來好處。

在成本方面，工程不論由九鐵或政府負責，均須公開招標。因此，委託九鐵負責工程在成本方面亦沒有明顯的好處。

希望上述內容能澄清有關的情況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梁張雪玫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何偉富先生)

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(經辦人：黃重生先生)

路政署署長(經辦人：游坤偉先生)

2004 年 2 月 18 日